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投高新”）、成都力思特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力思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力思特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约 87.32% 的股份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冠一先生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国投高新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投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国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均未达到重组上市标准，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7日